

试论对我国人民进行 环境意识教育的必要性

张 崧 青

自从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世界各国都把环境保护问题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上。环境专家们在呼吁:由于科技发展、工业生产、对自然资源的大量开发以及热核战争等原因,人类的生存环境正在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如果再不采取紧急措施加以保护,地球将不适宜居住,人类可能走向灭亡。这不是危言耸听,这是有科学根据的推断。据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的一份专门文件中预言:“如果人类不改变态度,再过50年,地球上将有5万种动植物绝迹。”笔者认为,如果人类再不警惕,若干年后,人类本身也会遭到那些将要灭绝的动植物的同样命运。

目前威胁人类生存的有十大问题,即:沙漠化严重;森林被砍伐;野生动物大量灭绝;人口急剧增长;饮水资源越来越少;渔业资源减少;河水污染严重;大量施用农药;地球温度上升以及酸雨。工业发达国家的严重污染情况也令人担忧:西欧的酸雨及打破国界的空气越境污染;俄国的核事故;瑞士的化学品失火;莱茵河的鱼不能食用;海上石油污染等等。在我国,近几年来,随着工业生产大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以及旅游业的兴起,诸如上海的黄浦江、武汉的东湖、甚至广西的漓江和昆明的滇池等广阔水域大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严重污染;再加森林资源得不到应有保护,甚至任意砍伐;农村农民盖房时占用耕地;发展乡镇企业而不能有效防止和控制对废水、废气及废物的排放;还有一些地方发生了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的现象等等。

环境保护事业是为子孙万代造福的事业,是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我们的实效环境和我国的整个自然环境。除了制订各种保护环境的措施和法规(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之外,笔者认为,最重要的是向我国广大人民进行环境意识和生态知识的教育。保护环境应列为每个公民的义务。应被视为建设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那么,所谓环境,或自然环境究竟包括哪些具体因素呢?它们与人类的相互影响又如何呢?笔者想在此文中就自己肤浅的了解作一简略的叙述。

组成我们周围自然环境的基本成分是土地、矿藏、陆地水、海洋、森林及其他野生植物、陆上野生动物及水生动物、大气、宇宙(外层)空间及其所有的靠近地球的天体等。这些都是国际环境法及各国国内环境法保护的對象。

(一)土地。土地是劳动生产,尤其是农业生产的手段,也是人类活动的场所。根据专家们的估计,全世界适宜于农业耕种的土地是32亿公顷,也就是480亿亩,平均每人8亩,但是我国的可耕地平均每人只有1亩左右。根据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的统计材料,目前全世界已有19%的土地经受着沙漠化的危险,另一个数字说,每年有两千顷良田沙漠化。我国西北部本来就有许多盐碱地,加之水土流失、森林被砍伐以及前几年把草原度掉改为耕地等等,这就使我们保护土地、改良土壤、防止沙漠化的任务迫在眉睫了。我国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以来,出现了喜人的变化,但也要看到,有些农民为了追求暂时的产量,过份地追施化肥,没有采取从根本上保持土地肥效的措施。此外,最近几年来有些单位和个人建房,非法征用和占用了部分农业用地,使我们可供耕种的土地面积在减少,这是一种不容忽视的现象。苏联环境法专家柯尔巴索

夫在其《国际环境保护法》一书中指出：“保护土地问题的实质，主要是防止肥沃的地段被无故侵占作为移民、工业、交通、能源以及其他非农业需要之用，同时保护这些地段免受腐蚀，免于盐碱化、沼泽化，以及免受人类不符合生态要求的行为的有害影响”。今天世界上农业生产的实际水平还不能为地球居民提供足够的粮食。就我国来说，可耕地更谈不上富裕，只占国土面积的1/10，而人口却超过11亿，人均占有的可耕地只有1/10公顷，比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都少得多。因此，为了保证我国广大人民有足够的粮食，我们应该刻不容缓地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阻止耕地的进一步减少，阻止对森林和草场的破坏，防止土壤的侵蚀、盐碱化和沙漠化，珍惜每一寸土地，更合理地使用和保护我国现有的土地资源。

(二) 森林及其他天然植物。森林在地球上的覆盖面是41亿公顷。森林不仅有不可估价的经济意义，而且是大气氧的天然制造者和二氧化碳的吸收者。森林为人类维护着大气中氧的平衡，它能调节气候，积蓄太阳能，同时又是有机物的主要生产者。随着城市的建设与发展，森林又成了不可缺少的美的装扮者，许多国家对森林表现出极大的关心，在这方面，森林法是现行国内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70年代苏联、波兰、蒙古等国通过了新的森林法，规定了更加严格的砍伐制，同时实行最现代化和最有效的森林防火及防止其他有害影响的保护措施。但是近些年来，为了满足世界木材市场的需要，对位于热带地方的发展中国家的森林增加了采伐量。常常是，热带森林被砍伐之后，整个地带就变成一片沙漠。非洲森林在消失，酸雨使南斯拉夫森林大片死亡，亚马孙森林面临威胁，全世界的森林都处于被毁灭的危机过程之中——正在以每分钟20公顷的速度被砍伐或被毁坏。

我国的森林资源本来就不丰富，更兼有些地方由于管理不严而出现滥砍滥伐的现象，尤其是十年浩劫中，我国森林也难免遭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号召在全国搞绿化，要求人人植树，并制订了有关保护森林、保护树木的法规和措施，这充分说明党和政府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但是，就全国来说，绿化工作进展不平衡，甚至还有个别领导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使国家森林资源遭受严重损失。如大兴安岭的森林失火，就是因此造成了无可弥补的巨大损失。

确感遗憾的是，我们有些单位在动工建房时，不仅不考虑绿化，反而把地基上或周围的原有树木不加妥善安排地通通砍掉，使本来可以保留的也未能幸免，人们为之叹惜。然而，法国巴黎市政府曾打算在巴黎市中心盖一大厦，但考虑到破土动工时要毁坏一株参天大树，便放弃了这一建筑计划。我们应该号召人人动手植树养花，美化和改善居住环境，让每个人都养成爱惜一花一木的习惯。对于我国现有的原始森林，除了严格砍伐制度、注意防火防灾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因为需要而砍伐之后，马上再植，而且尽量争取扩大森林覆盖面。笔者还认为，城市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必须连同绿化一起进行，要统筹安排，留有足够的绿化地面。对于郊区及农村个人的建房，也应帮助他们认识绿化的重要意义。笔者看到，有的地方，家家忙着盖新房，一栋紧挨一栋，根本无法种树，将来天长日久，呼出的二氧化碳没有树木植物来吸收，污浊的空气也就不能变清新，势必对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据估计，地球上现有的48万种植物中，约有25万种正面临灭绝的威胁，这也是对人类生存的一种威胁。人类对此不能等闲视之，必须采取紧急的保护措施。

(三) 野生动物。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发现，除了大象、犀牛和鲸鱼正在绝迹之外，还有近6000种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昆虫和无脊椎动物在许多地区正面临可怕的天绝的危险。针对这种情况，早在1963年，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在内洛毕召开的一次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必须签订保护濒临灭绝品种的公约。1973年3月3日在华盛顿签订了《面临天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紧接着签订的还有《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保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栖所公约》等，这足以说明国际社会对保护动物世界的重视。近几年来，通过各种努力，在恢复珍稀动物物种方面已取得好成绩。

我国也非常注意对野生珍贵动物的保护，在我国生长的一些野生动物，如大熊猫，在世界上也是稀有的。1983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但是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破坏其栖息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近一、两年来，情况愈演愈烈。1987年8月国务院向各地各部门发出的《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通知》中指出：“在一些地区，商业、外贸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大量收购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一些饭店、宾馆以经营珍稀野生动物产品和“野味”招揽顾客；有些集贸市场公开买卖珍稀野生动物，有的进行黑市交易；一些犯罪分子结成团伙，内外勾结，大肆

盗猎、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牟取暴利，在国内外影响很坏。”通知接着还指出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的领导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意义缺乏足够认识，对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严，对违法犯罪活动打击不力……”。我们应该在广大群众中大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让全民成为监督员，既监督盗猎、倒卖等现象，又监督各级领导执行有关的政策规定，对于已经造成恶果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惩。此外，还必须保护好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使它们得以生存和繁殖。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三百多个自然保护区，这无疑是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具有重大意义。

(四) 水、陆地上的水主要是指河流、湖泊、运河、水库中所储存的自然淡水、地下水、冰块化的水以及部分矿泉水。

据估计，地球上所含水量是1500百万立方公里，但固定储藏量中只有百分之二是淡水，而且只能取其百分之零点三来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从理论上讲，地球上的水资源是取之不尽的，但是实际上，消耗水的速度惊人，已经使人类开始感到水的饥荒了，有些国家已严重缺水，我国也是缺水国之一。由于水质受到污染，缺水情况就愈加严重。每年向河流湖泊中排放的污水差不多达450立方公里，为了消毒处理这些污水则需要5500立方公里的清洁河水，占世界河流水量的七分之一。这不能不引起全世界的担忧。为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3年通过了关于召开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决议。

为了保护国际和边界河流、湖泊，已经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和多边协定及条约，并且形成了良好的国际合作。但是，污染仍然威胁着不少的国际河流与湖泊。例如，中欧的莱茵河已变成一条污水沟，昔日的风光没有了，各种鱼类消声匿迹，河水能否食用都成了问题。考虑到上述情况，莱茵河沿岸国家及欧洲经济共同体曾于1976年签订了《保护莱茵河免受化学物质污染公约》，但情况并未因此有明显好转。

我国也有不少河流和湖泊受到了程度不同的污染，主要是由于工业生产所排放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造成的，有些风景区的水系受到因旅游而带来的污染也值得人们注意。近几年来污染发展十分迅速，远远超过以往的几十年。就拿武汉的东湖来说，五十年代时，还是碧波荡漾，清澈见底，而今却已污染到连游泳都不行了(但我们住在东湖附近的居民仍在食用，笔者顺便在此提一恳切希望，希望武汉市政府从关心人民的健康出发，立即采取措施，治理东湖的污染)。

(五) 海洋。海洋是对人类的生活和幸福起决定性作用的生态体系。它不仅调节陆地气候，提供人类所需要的大量氧气，而且是鱼类、矿藏及其他水生资源的基地。但是人类不断地加剧着对海洋的影响。海洋受到来自多种渠道的污染：来自陆地的、空中的、船舶的污染等等，也有由于海岸工程、石油钻探等所造成的污染。海洋污染是最后的污染，即：陆地上所有污染物最终都流向海洋，近一、二十年来海洋所遭受的石油污染令人瞩目。1962年国际上发生了《托利·峡谷号》事件，当时流出的石油达十一万吨。1973年至1975年之间有3,300只油船失事，49只沉没。最严重的一次油污事件是1978年三月美国的《阿摩哥卡基斯》号超级油轮在法国岸边遇险，当时泄油23万吨。针对这种情况，国际上先后签订了《对公海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防止海上油污国际公约》，《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以及《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等。

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海岸国家，对海洋保护问题十分重视。国际上也采取了各种保护措施，从20英里的领海发展成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就是一例。此外，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也签订了一系列相应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公约以及协定等。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所制订的《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对海洋环境采取集体保护措施的总结，使国际管理海洋环境的制度初步形成了，并规定了“各国具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对我国领海及内海的保护。对我国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海底石油钻探都要做到防止污染、避免破坏海洋的生态系统。

(六) 大气。大气是由13种气体组成的混合物，其中78%是氮，21%是氧。大气是制造太阳能、防止宇宙中有害射线的主要基地，也是排放各种生产和生活废气的场所。据估计，最近几十年以来生物圈在人类影响下所发生的变化相当于过去几万年。大气中的氧的相对量减少了，二氧化碳却增加了。每年地球周围气体外壳中所包含的氧要减少100亿吨。现在大气中所含二氧化碳为23000亿吨，到2000年时将增加到40000亿吨。每年向大气排放的二氧化碳为150亿吨，其他的各种有害气体，如：硫、汞、氨、氯等为4.5亿吨，还有5,000吨致癌物质。现在大气的污染情况已引起全世界的关注，尤其是远距离的越境污染，则更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工业生产、核试验、核爆炸、日益增多的汽车都是空气污染源。世界上有些城市的上空，如美国的洛杉

机)长年累月地笼罩着烟雾,大气层的透明度在显著地减弱,甚至影响到气候的变化。“清洁的空气”在某些发达国家成了昂贵的商品,一般的普通人无力购买。

1987年9月6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这说明:一,我们目前也存在着严重的大气污染;二,我国政府已意识到大气污染的严重性,并对此十分重视。《大气法》总则第二条中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可是我们中许多人并不是很清楚大气被污染的现状,也不知道怎样防治,甚至有意无意地在干着污染大气的事。公路上,甚至城市的街道上,你可以看到大卡车或拖拉机开过去时,留下一道道黑烟,扬起一片片尘埃;有些工厂任意排放恶臭气体和有害的粉尘;一些居民点和偏僻的小巷中堆积如山的垃圾散发出一阵阵臭气;这一切都污染着大气,损害着我们的健康,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同时要在人民群众中大力宣传《大气法》,使大家都懂得保护大气环境及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性。

(七)外层空间。自从五十年末以来,人类已经向外层空间发射了三千多个航天器,这些已经或即将成为外层空间的垃圾。早在1963年,联合国大会就批准了《调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尔后,又签订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各缔约国一致同意避免对外层空间的污染,同时不允许非地球物体到达地面而给地球造成不良影响。

现在世界上已有不少国家积极从事对外层空间的开发、研究,无数的火箭、飞船“上天”,去月球及其他星球上去旅行也已不再是神话,可以想象,过不了多久,外层空间也要象地球一样处于人类的控制之下了。人类既然有能力进入外层空间,那么就更有义务保护它免受污染。

此外,我们在向人民进行环境意识的教育的同时,还应讲清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是两个既矛盾又统一的方面,如何使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以前,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是先发展,后治理污染,这是前车之鉴,不足取。现在有些第三世界的国家则认为,首先是发展,是摆脱贫穷、填饱肚子,而忽视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如非洲的热带雨林被砍伐变成木材出口,在不少发展中国家贫困的人民只能依赖森林来解决生计,这种“今日砍树,明日挨饿”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越南环境污染已经到了“危险点”,越南通讯社1987年10月4日在一份报告中指出,越南许多大城市工业污染严重,水土大量流失,野生动物资源遭到破坏。印度环境专家阿南德在其《发展与环境: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一文中说:“人们已经发现,在发展中国家,几乎每一项灌溉工程总带来由水传染的疾病在人畜中蔓延,有时且酿成灾难。有些灌溉工程,象尼罗河大坝的灌溉系统,或西旁遮普省的现代化运河灌溉系统,都引起了大规模的地理突变,……”这正表明,发展中国家在进行经济发展时,忽视了对生态后果及环境保护的考虑。

我国所走的是环境、城乡、经济建设同步发展的道路,实践表明,这是一条实际可行的道路。近年来,我国在防止工业污染、控制城市环境恶化、治理被污染河湖、城市绿化、保护农业资源、遵循生态规律、保护珍稀动植物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我们的许多基层干部和居民的环境意识很差,只顾眼前利益,而不考虑环境后果的做法还大有市场。最近几年我国旅游业、乡镇企业均有大发展,但对随之带来的污染我们必须警惕,必须想办法防治。

笔者认为,政府部门必须拨出必要的经费来支付环境保护事业所需的费用。必须严格执行污染者赔偿制度。此外,对广大居民要分片定期普及环境保护教育,至少这应该成为居委会日常工作之一。我们应在全国形成一股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热潮,让人人都成为自觉的环境保护者,并对破坏环境的一举一动进行干预、制止、惩处。否则,纵有千万条法规也无人遵守,只能是一纸空文。

笔者深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的国家将以其突出的环保事业令全世界瞩目;我们的山会更青,水会更秀,我们美丽的祖国会更美丽。